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0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2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监事会拟由原来的3位成员改为5位成员组成。对原《公司章程》第143条进行相应的修订。

原文第143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

现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姚致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先后申请辞职,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冷俊先生、肖忠文先生、张学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增补后的许继电气董事会成员仍为9人(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张新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白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白慧女士简历附后)。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聘任白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附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冷俊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网控制研究所副所长、所长、院副总工程师,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控制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2013年12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肖忠文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东北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曾任黑龙江省电力局财务部资产资金处副处长,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华北电业管理局)财务部副经理,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2012年2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忠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学深先生,1964年6月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曾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主设备保护室主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总工程师,2002年担任许继保护及自动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2008年任许继集团副总裁,2010年任国网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3年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河南省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奖1项、三等奖3项,完成10余篇论文,获专利3个,编制国标、行标3个。2005年担任全国度量继电器和保护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深先生持有本公司2557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白慧女士简历

白慧女士,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1999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先后从事KPI业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流输电系统公司管理部部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处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0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2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增补王定国先生、王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职代会选举结果,同意增补张丽女士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25日

附件一: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定国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电力系统及控制专业毕业。曾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自动化四室主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自动化所所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主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定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王武杰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西安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平顶山天鹰集团供应处副处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部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经管部部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12月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曾获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平顶山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称号。主持的科研成果荣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一等奖、河南省企业现代化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河南省科技厅成果奖等,在国家经济类核心期刊《企业管理》、《中国电子商务》等杂志上发表财经论文数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武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附件二: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张丽女士,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分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9获许昌市总工会年度"女职工之友";2011年获许昌市工信局"优秀党务工作者";2011年获许昌市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获许昌市总工会"许昌市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0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96号)核准,面向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64,60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20元/股,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及4.5亿元现金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5亿元已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450001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分行五一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许昌五一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工行许昌五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08023029200105195,截止2014年1月28日,专户余额为4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工行许昌五一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英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英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工行许昌五一支行应当配合华英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英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英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永泽、宋效庆可以随时到工行许昌五一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工行许昌五一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工行许昌五一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英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行许昌五一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工行许昌五一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英证券。工行许昌五一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工行许昌五一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英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英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华英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行许昌五一支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工行许昌五一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英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英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英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英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华英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1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0日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4年3月1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董事候选人冷俊先生
2.2	董事候选人肖忠文先生
2.3	董事候选人张学深先生
3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监事候选人王定国先生
3.2	监事候选人王武杰先生

上述第2、3项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2348　3212069

传　真:0374-3363549　3212834

联 系 人:贾　征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19,229,195.47	2,608,284,110.30	0.42
营业利润	84,104,693.44	140,557,176.16	-40.16
利润总额	123,784,696.02	125,717,143.03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75,679.79	105,679,345.99	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09%	0.2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39,997,940.57	4,921,819,219.97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25,167,273.58	2,541,120,669.84	-4.56
股　本	711,112,194.00	711,112,1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1	3.57	-4.48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受市场能力提升、资源状况稳定等因素影响,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加大了度由服务资源向服务客户转型,加速完善活品、冻品两个网络,市场能力稳步提升;同时,根据"科技海洋、生态牧场"的理念,公司坚持推行种质创制、生态修复等诸多举措提升海洋牧场建设水平,坚持"好苗种按标准精准投放优质海区、保证健康成活"的底播增殖方针提升海洋牧场运营能力,效果逐渐显现,海洋牧场生态趋于稳定。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同比下降40.16%的主要原因为:受浮筏鲍鱼长势未达到预期,国内市场销售价格低迷影响,公司鲍鱼产品销售毛利率降低;同时前期环境因素对当期的惯性影响,导致虾夷扇贝产量仍在恢复中,预计2014年度仍将持续。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涨0%-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情况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厚刚、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勾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凯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1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东6家,共计股份151449952股,占公司总股24.51%。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彭政纲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

赞成:1514499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肖佳佳、董丽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4-003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3,705.91	179,718.50	30.04
营业利润	59,997.79	46,110.11	30.12
利润总额	59,842.86	45,934.16	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57.12	34,431.24	3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73	3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3	26.99	增加0.34个百分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6,467.35	353,343.08	4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091.31	144,772.21	26.47
股　本(万股)	47,414.48	31,609.66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6	3.05	26.47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以2013年末公司股本47,414.48万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利润均较上年有超过30%以上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珠江璟园、珠江花城项目结算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总资产较上年增长46.17%,主要因为公司房地产开发规模扩大,本年新增开发项目投入加大,以及销售回款增长和实现利润增长所致。股本较上年增长50%是在报告期内实施2012年度每十股送五股送股方案导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披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详见2014年1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董事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个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拓邦软件")、"深圳市拓邦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子")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公司证书编号:GR201344200765;汽车电子证书编号:GR201344200602),认定拓邦软件和汽车电子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3年10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拓邦软件和汽车电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拓邦软件和汽车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此次拓邦软件和汽车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先生的通知:

2014年2月19日,蔡开坚(截止2014年1月30日,直接持有本公司60,8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将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7,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52%)解除质押。

2014年2月21日,蔡开坚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蔡开坚将其持有本公司37,000,000股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2月21日,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蔡开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0,8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的37,0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52%,包括本次质押,蔡开坚累计质押股份59,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3%。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4-02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2月20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在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的议案》

为加快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拓展节能环保产业,同意公司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缴出资的5%股权,受让后由公司履行该5%部分股权所对应的1,500万元出资缴付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转让完成后,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40%变更为45%,其它合作条款未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2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2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及募集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118期",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RMB 2,700万元)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RMB 7,200万元)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118期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4.9%	
产品投资起始日	2014年02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14年05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如果银行和公司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6-29	201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500	2013-06-28	2013-08-02	保证收益型	6.2%	267,534.25
2	2013-7-5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7-04	2013-07-11	保证收益型	4%	35,068.48
3	2013-7-9	201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07-08	2013-12-06	保证收益型	4%	506,301.18
4	2013-8-2	2013-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600	2013-07-29	2013-08-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详见公告2013-029	108,887.67
5	2013-8-8	2013-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8-07	2013-12-23	保证收益型	4%	587,397.26
6	2013-8-20	2013-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00	2013-08-19	截至2014-2-17已赎回9,000	保证收益型	4%	1,682,191.93
7	2013-8-28	2013-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8,000	2013-08-27	2014-01-14	保证收益型	4.8%	1,472,876.71
8	2013-9-13	2013-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9-11	--	保证收益型	4%	--
9	2013-9-27	2013-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09-25	2013-11-08	保证收益型	4.8%	289,315.07
10	2013-9-27	2013-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09-25	2014-01-22	保证收益型	5.1%	831,369.86
11	2013-11-14	2013-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11-12	2014-01-06	保证收益型	4.8%	361,643.84
12	2013-12-14	2013-0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12-11	2014-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
13	2014-1-1	2014-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12-27	2014-03-27	保证收益型	5%	--
14	2014-1-1	2014-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700	2013-12-31	2014-04-15	保证收益型	6.55%	--
15	2014-1-7	2014-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300	2014-1-3	2014-4-3	保证收益型	5.1%	--
16	2014-1-11	2014-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4-1-9	--	保证收益型	4%	--
17	2014-1-11	2014-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1-10	2014-4-10	保证收益型	5.5%	--
18	2014-2-8	2014-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700	2014-1-24